



第十二屆學界龍舟錦標賽

賽事通告

公布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致香港各中學校長：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誠意邀請 貴校參與「第十二屆學界龍舟錦標賽」，賽事將於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舉行。為推動中學生參與龍舟活動，總會特意邀請來自香港不同地區之中學龍舟隊伍參加，提昇錦標賽的競爭性。

總會以致力推廣龍舟運動為己任，務使香港更多中學參與這項發揚團體精神的運動，並希望給予所有龍舟好手全新的體驗，特設「申請大會舵手」服務，參賽隊伍可向大會申請舵手。

- 比賽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(星期六)
- 比賽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4時
- 比賽地點：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

200 米 直道賽		
比賽項目	小龍	標準龍
	每隊參賽費用 (港幣)	每隊參賽費用 (港幣)
男子錦標賽	\$400	\$600
女子錦標賽		
混合錦標賽		

比賽項目	參賽資格
所有運動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中學的應屆全日制學生，並於該校就讀至少一個月或以上，鼓手或/及舵手除外； 持有有效(1)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或(2)中學學生證或(3)學生手冊； 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；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。(以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計算滿 12 歲或以上)。
男子錦標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運動員性別必須為男性，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。
女子錦標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運動員性別必須為女性，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。
混合錦標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龍 — 最少有 4 名同性別划手，最多只可達 5 名同性別划手，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。 標準龍 — 最少有 8 名同性別划手，最多只可達 10 名同性別划手，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。

第一階段報名程序

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至

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VKHhUkt1Qc5oyj38>

領隊需

- 為隊伍登記比賽項目；
- 以劃線支票繳付所有費用。

名額有限，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，逾時報名恕不受理。(報名接納與否，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。)

隊伍需繳交支票後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。

第二階段報名程序

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

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- 收到隊伍報名申請及報名費用後，秘書處將以電郵形式發送電子版運動員名單 (Excel 表) 到登記的電子郵箱；
- 領隊需於限期前填妥電子版運動員名單 (Excel 表)，遞交至總會電子郵箱。(不接受手寫運動員名單)

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截止提交或更改隊員名單

於 4 月 2 日後提交及更改資料須繳付的逾期行政費

收費	提交或更改日期
*每次改動 HK\$200	2024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
2024 年 4 月 9 日起恕不接受提交或更改資料	

*每次更改人數不限

4月8日(星期一)
晚上7時

線道抽籤及領隊會議

抽籤結果將於當晚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網站公布。而領隊會議將概述競賽條例及規則、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。

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，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。

地點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

注意：所有隊伍（無論有否出席領隊會議），其必須遵守在領隊會議上公布及決定之一切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
- 申請大會舵手須知：
1. 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劃線支票 \$500 作為大會舵手按金，抬頭支付予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』並於支票背面註明賽事名稱、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，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，完成比賽後可獲發還；
 2. 所有在截止報名後提出申請大會舵手的隊伍，必須繳交 \$500 舵手費用，並不會獲發還；
 3. 舵手由大會安排，不得異議；
 4. 如於比賽前 1 星期申請大會舵手的隊伍有機會不獲安排大會舵手；
 5. 獲安排的大會舵手為該隊伍的當然成員，必須於運動員登記表/出賽表舵手一欄註明「大會舵手」；
 6. 一隊一位舵手，若有同名隊伍分男、女及混合隊則以三隊計算，即該隊伍需要向大會申請安排三位舵手。

備註：

所有未能完成賽事、缺席或臨時取消申請的隊伍，大會舵手按金支票將會入賬，不獲發還。

- 獎項：
- 各項賽事分組決賽之勝出隊伍可獲獎項：
金盃賽的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盃乙個及獎牌（小龍18面獎牌，標準龍32面獎牌）；第4至6名皆為殿軍，將獲殿軍獎盃乙個。
銀盃、金碟、銀碟、金碗、銀碗、金盾及銀盾賽的冠、亞、季軍，均可獲獎盃乙個。其餘參加決賽隊伍均獲優異獎盃乙個。

- 器材：
- 總會提供所有器材；
運動員可自備划槳，但必須合乎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」5.2 項規定；總會將會免費提供 200 件個人助浮設備（PFD），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；尺寸及數量有限，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；
運動員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作賽，不接受「充氣式」個人助浮設備。

- 賽隊制服：
1. 比賽期內，參賽隊伍艇上所有成員上身必須穿著統一且同一版本的制服，該制服可以是背心、短袖或長袖上衣（大會舵手除外）。
 2. 比賽期內，參賽隊伍艇上所有成員必須穿著助浮衣、包跟包趾鞋（包括鼓手及舵手）。

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：根據「本賽事附例」，最新版本之「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」及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」執行。詳情請參閱有關[賽事規則](#)。

賽員休息區帳篷安排：每個帳篷租借費用為港幣 300 元正及按金港幣 600 元正，每隊參賽隊伍只可申請使用一個帳篷，請領隊於第一階段網上報名程序期間預訂。

由於帳篷數量有限，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。領隊必須先完成網上報名、繳交所有報名費及帳篷租金後，與秘書處確認。視乎實際搭建情況，帳篷數量可能有所變更，位置將於稍後公布。此外，帳篷一經預訂及付款，如欲取消租用帳篷，租金將不獲退回，敬請留意。

(大會舵手按金、報名費(每張支票只可報名一個比賽項目)及帳篷租金需分開遞交，劃線支票抬頭為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」)

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：

-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，天文台宣布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，所有賽事將會取消，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。
- 如遇雷暴警告、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。賽事舉行與否，均以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，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。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。
- 基於安全理由，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，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，所有參賽費用及行政費恕不退還。

繳費方法：以劃線支票支付費用，抬頭寫上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」，並於支票背面註明隊伍名稱、參賽項目及聯絡電話號碼。(參加者的申請一經接納，其報名費恕不退還)

領隊必須於截止日期(2024年3月18日)前寄或交回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」

注意：必須以獨立支票支付帳篷租金及每項比賽報名費(即1張支票支付1項報名費)

報名費收據將於比賽當日發放。

查詢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

地址：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1室

電話：(852) 3110 0079 (香港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，公眾假期除外)

電子郵箱：championships@hkcdba.org

本賽事附例

- 1) 所有運動員必須持有代表參賽學校的有效：(1)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或；(2) 學生證或；(3) 學生手冊，將證件副本電郵到本總會賽事秘書處，並於比賽當天必須攜帶正本參賽，有需要時出示證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（領隊、教練、鼓手及舵手除外），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證件，其參賽資格有機會被取消。
- 2) 每間學校的參賽項數不受限制。
- 3)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，該組別總會將有權取消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- 4) 參賽隊伍可使用大會安排的舵手參賽掌舵，但必須於隊員登記表/出賽表舵手一欄註明「大會舵手」。參賽隊伍亦可自行安排舵手。
(若大會舵手於比賽時發生任何事故，隊伍不能以舵手的表現和身份作為抗辯理由)
- 5) 所有運動員只可代表所屬學校，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，即使同名隊伍分 A、B 隊，即作不同隊伍論。
- 6)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（取用時間較短方案）到運動員檢錄處報到。
- 7) 基於安全理由，主辦機構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正選划手人數的權利。
- 8) 任何隊伍，包括領隊、教練、所有運動員及隨隊人員，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/及所獲之獎項，甚至被停止參加總會主辦/合辦/協辦的任何賽事。
- 9) 如任何隊伍被發現未盡全力作賽或/及有失體育精神，有機會被取消資格。
- 10) 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/園林者，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。所有已繳付的費用，恕不發還。
- 11)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，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。
- 12) 如對本比賽詳情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保留賽事相關安排的所有修訂權利。
- 13)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，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。